

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大财农〔2020〕185号

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云龙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0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1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586万元提前下达你县（此款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收入列“1100231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300231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）。上述指标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

序使用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主要对 2017 年 7 月 14 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。补助资金如有结余，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统筹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。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，要做到账目清楚，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、可追溯，同时将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。

二、请严格执行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联文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5 号），以及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、自然资源部和人民银行联发的《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4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做好公开公示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此外，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该资金具体使用和绩效管理要求，请按照中央和省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
大理州财政局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